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 ❖ 您有减保的权利.....第3.2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3条
- ❖ 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1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6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效力
- 1.5 合同内容变更
- 1.6 犹豫期
- 1.7 合同终止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减保

### 4.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 4.1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 5. 基本条款

- 5.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6. 释义

- 6.1 现金价值
- 6.2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 6.3 身体全残
- 6.4 指定鉴定机构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条款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可附加于本公司认可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主险合同年满 18 周岁、不满 61 周岁且身体健康的投保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本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联系方式变更、失踪处理、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 主险合同中止，本合同中止。
-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终止，或主险合同投保人变更，或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或主险合同办理转换条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 1.5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6 犹豫期**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
  2.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1.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因意外伤害身体全残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如被保险人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本公司将按照主险合同及所附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豁免相应保险费。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主险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保险费的交费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2.1 疾病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因疾病身体全残（详见释义），可免交自被保险人被鉴定为身体全残之日起的主险合同及所附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的续期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2.2 疾病身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因疾病身故，可免交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的主险合同及所附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的续期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上述2.2.1、2.2.2项所指“主险合同及所附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险合同”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每期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按照上述2.2.1、2.2.2项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主险合同及所附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的续期保险费已交纳。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对本合同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自伤，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主险合同或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其他附加险合同保险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重新计算本合同的保险费。

**3.2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主险合同减保，本合同应同时减保，本公司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本合同减保后的保险费按照减保后每期所豁免的保险费额度重新计算。

本合同不能单独办理减保。

#### 4.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

- 4.1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1. 申请疾病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由本合同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全残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申请疾病身故豁免保险费时，由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5. 基本条款

---

- 5.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险合同“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 释义

---

- 6.1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 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6.2 本保险实际  
缴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减保情形，则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 6.3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6.4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